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 (1) 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 (2) 授權辦理申請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 (3)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
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及
- (6)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倘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如為其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7
II.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7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
IV. 股東特別大會	20
V. 推薦建議	21
VI. 其他事項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應包括以下各項： (a) 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b) 上文(a)項所列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 (c) 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 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條件、歸屬日期、授出價格(倘適用)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獎勵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內資股股東」	指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異議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包括核心關連人士)(該等人士各為一名「 僱員參與者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指	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其他參與者」	指	除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外，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持股記錄日期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該等人士各為一名「 相關實體參與者 」)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承授人的股份數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或「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屆滿，惟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計劃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實體)，而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如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提供商、顧問、諮詢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予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就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計劃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1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
南塔
30樓3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0樓

敬啟者：

- (1) 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 (2) 授權辦理申請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 (3)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
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及
- (6)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相關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及
- (3)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 (4) 建議採納計劃；及
- (5) 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的相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提供詳細資料。

特別決議案

(1) 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長遠戰略規劃的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審議及議決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公司繼續聚焦主營業務，持續加強經營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在確保主營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將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詳情(包括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日期)將須待全國股轉系統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以供審議及批准。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擬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為確保相關事項順利進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申請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編製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所需申請文件；
- (2) 向全國股轉系統提交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資料；
- (3) 批准、簽署、修改、提交及執行與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的文件；
- (4)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獲批准後處理本公司股權登記及託管變更等相關事宜；及
- (5) 處理所有其他與申請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的事項。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申請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授權之日起至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所有相關事宜完成當日止。

(3)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保護措施(定義見下文)的海外監管公告。作為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要求之一，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以下保護措施(「**保護措施**」)，透過向異議內資股股東回購股份的方式，以保障潛在異議內資股股東：

(1) 主要內容

鑒於本公司有意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為保障全國股轉系統任何潛在異議內資股股東(包括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並無投票贊成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決議案的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建議及制定保護措施，以保障異議股東就建議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權益，據此，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回購義務人」)已承諾回購合資格異議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2) 回購義務人

回購義務人。

(3) 回購目標

回購目標乃於記錄日期身為登記持有人的內資股股東以及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並無投票贊成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決議案的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回購目標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於記錄日期身為登記持有人的內資股股東(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為依據)；
- b. 並無出席(亦無授權他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並無投票贊成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決議案的內資股股東；
- c. 於回購申請期限內以親自遞交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回購內資股的內資股股東；
- d. 並無作出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行為的內資股股東；

- e. 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回購義務人基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或股份回購相關理由的訴訟、仲裁或強制執行訴訟以及尚未審結的持續案件；
- f. 所持內資股不受質押或司法凍結等限制，可自由買賣。若在提出回購申請後至回購完成前，股份受上述事項限制，回購方不再負有回購義務，亦不負有違約責任；及
- g. 自內資股股東知悉建議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之日或自本公司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指示性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內資股因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而暫停買賣止，內資股股東並無作出不尋常股份轉讓、惡意操縱價格或其他投機行為。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內資股股東可要求回購不超過內資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記錄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數目。

(4) 回購數量

將回購的內資股數目將根據內資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記錄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數目釐定。

(5)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異議內資股股東購買該部分內資股的成本(不包括交易費用、融資成本等，並可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及(b)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實際回購價格及方式由訂約方磋商釐定。若內資股的收購價格明顯偏離市價，則成交價格不得用作回購價格的參考資料。

為防止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期間惡意操縱價格，倘自本公司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指示性公告日期或自內資股股東知悉建議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內資股因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而暫停買賣止，收購股份的成本明顯偏離市價，則該交易價格將不會用作回購價格。

(6) 申請回購方法

- a. 異議內資股股東申請回購內資股之有效期間為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之日起一個月內。異議內資股股東應於上述申請期間內，親自(以交付本公司時間為準)或郵寄(以速遞公司收件時間為準)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申請資料。
- b. 書面回購申請資料應包括：
 - (i) 經異議內資股股東簽字或蓋章的回購股份申請書原件，其中必須載明異議內資股股東姓名或名稱、證券賬戶號碼、要求回購股票的數量、有效聯繫方式等必要信息；
 - (ii) 異議內資股股東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自然人為身份證件複印件加本人簽字並署明「複印件與原件一致」字樣，法人、其他組織提供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並署明「複印件與原件一致」字樣)；及
 - (iii) 異議內資股股東交易內資股所有歷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單或投資款支付憑證複印件或其能夠有效證明其取得內資股價格的證明材料(加蓋證券營業部公章)。
- c. 任何未於上述有效期間內按指定方式提交申請資料的異議內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同意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於回購申請期結束後，回購義務人將不再承擔回購上述內資股的義務。

(7) 回購履行期限

回購目標應於內資股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一個月內提出內資股回購申請。

回購義務人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保護措施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載詳情於提交回購申請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回購內資股。

(8) 爭議解決機制

因異議內資股股東保護措施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應友好協商解決。倘協商不成，各方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9)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陳睿

電話號碼： 86-21-50315500

電郵地址： ir@contioceangroup.com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

上述建議保護措施僅適用於內資股股東，並不適用於H股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影響及保護措施的實施模式將於異議內資股股東的實際數目落實後釐定。倘若根據異議內資股股東的實際數目，保護措施可能產生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保護措施實施方法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保護措施的海外監管公告的中文文本為準。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計劃。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後生效。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2) 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3)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2) 計劃之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處理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實施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為計劃管理人，負責審閱及批准計劃的實施、變動及終止，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釐定有權收取獎勵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iii)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4) 獎勵之來源

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擔任計劃的受託人，設立以實施股權激勵為目的之信託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獎勵，並因此透過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獎勵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歸屬。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獎勵須符合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中協定的限制性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將根據信託契據協定的條款享有相應權益。

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現有H股。倘受託人於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則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較低者：(i)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5) 計劃之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6) 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託人於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不時收購及持有的H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可能不時變更)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H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可能不時變更)並無變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股東不時持有，且本公司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獎勵。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數額

根據計劃，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

(8) 授出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之日為本公司簽發授予函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9) 授出計劃之代價

根據計劃條文，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應在授予函中協定。

合資格參與者應根據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授予函所載指示可能指定的其他實體支付合資格參與者已歸屬及收取的獎勵對應的相關購買價款項(如有)。

(10) 歸屬期

待合資格參與者滿足授予函所載的全部歸屬條件後，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應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然而，為確保全面達致計劃之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1)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2)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3)本公司應獲賦予酌情權，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靈

活性，可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其他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有效地限制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至少12個月。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且屬適當，並符合計劃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
- (2)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須達成績效目標；
- (3)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4) 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使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5)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11)計劃之歸屬條件及回補機制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應於滿足計劃所載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釐定。

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績效目標。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於有關歸屬期內原可歸屬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同意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部分失效通知，受託人將就計劃持有相關未歸屬股份作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

並可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i)將該等歸還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分配予任何承授人；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歸還股份，在此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根據計劃予以運用。

根據計劃，倘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與已授出獎勵有關的其他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實施回補機制，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獎勵)。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將使董事會可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的發展具有價值的持續業務關係的目標，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12)投票表決及股息之權利

合資格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根據計劃條文，承授人無權於歸屬日期之前收取股息。尚未歸屬獎勵的應付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13)限制及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或一項決定之主體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或向受託人作出購入或出售H股的任何指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財務業績刊發前及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授予，董事會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入或出售H股的任何指示。

合資格參與者出售或購買獎勵時，有關人士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限制及遵守銷售股份數目限制(如有)。

(14)終止計劃

倘計劃終止，任何未授出獎勵將告失效，而失效獎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計劃有效期屆滿；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委員會處理計劃的相關事宜，而有關授權(倘獲授予)將於計劃期間有效。為確保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其授權委員會處理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詮釋條款、制定具體規則及採取必要措施以實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授出條件、歸屬條件、將授出獎勵的數目及獎勵的購買價，並處理獎勵授出及歸屬的一切所需事項，包括處理已失效的獎勵；
- (2) 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決定計劃的調整及終止，並取得有關調整所需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就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4) 釐定與信託契據有關的所有事項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信託契據；
- (5) 決定計劃管理人成員的篩選及變動，以及計劃管理人的決策及監督機制；及
- (6) 管理及執行實施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透過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遵照公司章程，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

V.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其 他 事 項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為合資格享有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用時不足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差旅、餐飲及住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